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2819號

原告 余婷萍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江澍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6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IB47167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余婷萍(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3分許，行經臺2己線北向2.7公里前方路段時，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IB47167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2月26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0條規定，以北市監基裁字

01 第25-ZIB471678號(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02 同)1,800元，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03 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
04 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遂將原處分有關
05 「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予以刪除。

06 二、原告主張：

07 原告違規地點應為臺二己線2.9747K處，距離臺二己線3K之
08 「警52」標誌僅25.3公尺，違反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
09 定等語。並聲明：系爭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則以：

11 舉發機關員警測速相機位置為臺二己線2.7公里處，原告違
12 規地點應為臺二己線2.874公里處，與同向3公里處之「警5
13 2」標誌距離在100公尺至300公尺範圍內，合於道交條例第7
14 條之2第3項規定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應適用之法令

17 1.道交條例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18 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
19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
20 百元以下罰鍰。」

21 2.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

22 「(第一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
23 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
24 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二項)前項
25 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
26 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
27 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28 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
29 之最低速限。(第三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30 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
31 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

01 締標誌。」

02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55
03 條之2：「（第一項）測速取締標誌『警52』，用以警
04 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
05 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
06 限。（第二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
07 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
08 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9 （下稱道安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行車速度，依速
10 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
11 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

12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
13 公里至4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4 1. 經查，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該路段限速50公里)，經
15 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112年4月19日至113
16 年4月30日）測得系爭車輛時速為88公里，而有超過最
17 高速限38公里之違規行為等情，有測速結果照片、雷射
18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1、95頁）。

19 2. 又查，員警執行測速取締之地點係在臺二己線北向2.7
20 公里往南19.4公尺之草皮土坡（即臺二己線北向2.7194
21 公里處），並向南即大竿林隧道出口處執行測速等情，
22 有員警職務報告、現場示意圖、測速位置測距照片可佐
23 （本院卷第83、85、87-91頁）；再由測速結果照片
24 （本院卷第61頁）可知，員警與系爭車輛距離為174.7
25 公尺，由上可推算系爭車輛所在位置約為臺二己線北向
26 2.8941公里處（ $2.7194K+174.7m=2.8941K$ ），距離同
27 向3K處之「警52」標誌約為105.9公尺，合於道交條例
28 第7條之2第3項所規定100公尺至300公尺。此部分亦可
29 對照GOOGLE地圖街景圖中，該路段2.9K標誌仍在隧道範
30 圍內（本院卷第105頁），而測速結果照片顯示系爭車
31 輛拍攝位置已在隧道口之槽化線末端（本院卷第61

01 頁)，顯見系爭車輛違規地點（即隧道口）係在該路段
02 2.8至2.9公里處，距離同向3K處之「警52」標誌已逾10
03 0公尺甚明。

04 3.綜上，原處分認定系爭車輛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5 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6 是原處分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洵屬合法
07 有據。

08 (三)原告既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09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10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11 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
12 依前開規定作成系爭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
13 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
14 請撤銷系爭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17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8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19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20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1 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3 法 官 林敬超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陳玟卉